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教字[2018]2号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专业建设是体现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特色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性、根本性的人才培养战略任务。为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规模、结构、质量综合协调发展,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强化办学特色,提升办学水平,结合《西北工业大学"十三五"本科人才培养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校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国防科技工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专业发展的基本定位,按照"强基、固优、扶新"的学科专业建设思路,科学规划专业设置,健全专业新增和退出机制,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体系。

二、专业建设机制体制

- (一)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专业设置与规范等事项。学术委员会对专业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专题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相关论证意见,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教学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处理专业建设相关日常事项的审议、审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授权,可成立专业建设专项评审工作小组,承担专业建设相应事项的评议或审定职责。
- (二)学院负责专业建设规划的落实。学院认真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建设规划,具体组织本单位专业建设工作,具体负责本单位各类专业的申报、检查、督促和评估验收工作,及时完成学校赋予专业建设的其它职责。各学院院长主持专业建设工作,明确专业负责人,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审议、审定专业建设相关事项。
- (三)教务处负责专业建设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专业检查、评估、认证,以及各级各类专业建设的评选、申报与推荐等工作。督促和协助各学院完成专业的建设和各级各类专业的申报推荐工作。负责组织国家级、省级各类专业的申报推荐工作。完成学校赋予专业建设的其它职责。

三、专业建设主要任务

(一)积极调整和优化专业布局

根据教育部要求,以国家重大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出发,按照学校的总体规划和

部署,积极稳妥地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布局,巩固和加强优势和特色专业,扶持和发展新兴交叉专业。

(二)积极推进优势特色专业建设

积极开展优势特色专业的建设工作。通过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特色鲜明,具有明显示范和辐射作用的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带动学校专业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加强新专业建设

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积极推动新专业的建设与 发展。对于新专业建设在资源投入和建设保障上都给予专项支持, 促进其快速健康发展。

(四)开展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深入领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的内涵,以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为抓手,扎实推进专业建设,不断改进和健全专业建设管理制度,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供可持续的保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权落实

明确专业建设的校院两级责任制,学校加强对学院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指导专业建设。各学院制定完善的专业建设与发展实施计划,将专业发展规划纳入学院发展规划中。建立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将专业建设的责权落实

到人。

(二)加强经费资助与管理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相关经费,专项预算,专款专用,实行项目管理。优势特色专业、一流专业、新专业及专业认证等经费根据建设需要进行专项预算,学院应加强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三)加强校内检查评估

实施"学校主导、学院主体"的专业评估体制机制,健全专业评估、预警、退出机制。在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指导下,定期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定期采集专业状态数据,建立专业教学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全面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附件:

- 1. 新专业申报要求与流程
- 2.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要求及流程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专业申报要求与流程

一、基本原则

- (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规范的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学制、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增设专业。
- (二)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
- (三)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 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条件

申报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 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 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

制度。

三、申报程序

- (一)学院进行调研论证。学院对专业人才需求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对生源状况和毕业生就业形势作出充分论证,形成论证报告。
 - (二)学院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新专业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国控专业填审批表)。
 - 2. 关于申请新增本科专业的论证报告。
 - 3. 新增专业培养方案。
- (三)学校组织专业建设专家工作组对新增专业进行审议评选。
- (四)专业建设专家工作组审议通过后,学校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教育部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 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
- (五)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教育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 (六)公示期满后,学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 (七)学校主管部门对上报的专业备案材料、公示期间所提意 见及研究处理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核后于以文件形式报教育部。

- (八)教育部于次年公布专业备案或审批结果。
- (九)教育部批复通过后,学校进行招生等工作。
- (十)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学校主管部门组织 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要求及流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以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为依据,有针对性的开展专业建设,提高工程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成就。

二、组织管理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以及相关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的要求,由教务处牵头开展校内本科专业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研究解决专业认证工作的重大问题;审定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文件、专业自评报告等材料;协调其他职能部门配合专业认证工作。各相关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开展专业认证工作,做好认证专家的现场考察工作。

三、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全面理解《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的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内涵。加强对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的工程教育认证知识的培训,按照标准自查,找出差距和不足,及时整改。以工程教育认证为抓手,明确我校工程教育改革的方向,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四、专业认证与评估的程序

(一)申报

各教学单位依据全国各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规范与认证标准,以及通知要求,在认真做好自评的基础上,组织撰写并审核自评报告等申报材料,按时按要求报送教务处。

(二) 受理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认证资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认证评定。

(三)其他要求

- 1. 教学单位按照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的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并接受现场考察。
- 2.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业认证工作,及时给专业认证工作提供必需的软、硬件支持。
- 3. 教务处切实做好全程跟踪工作,对迎接专业认证的各项准备工作要进行督察和协助。